

证券代码：834521

证券简称：中瑞新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监事列席3人；会议由董事长薛江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薛江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

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公司拟收购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，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体现公平、公正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公司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注册号：110000016269274，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，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（B2）座 301 室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联合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具有提供审计服务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在专业能力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

的质量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